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產業實習獎助金實施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提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提經 109 年 08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提經 110 年 0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提經 111 年 0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提經 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提經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完善產學合作管道，藉以協助學生於產業實習過程中累積職場經驗，歷練職場實務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修習課程若為就讀學系之畢業必修課程或有領取校外實習薪資者，則由該年度外部募款基金支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產業實習內容：須完成各教學單位所訂定之實習機制。

四、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校具本國籍且為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在學學生，包含如下：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 原住民學生。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六) 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上述身分以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補助。

五、產業實習實施方式：

(一) 以個人方式申請，每一實習課程每人以申請一次獎助金為原則。

(二) 申請人之實習機構為本校者，不予補助。

(三) 申請人須經由老師推薦至國內外相關機構實習，教師須於實習前一個月與實習機構確定，實習生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表件(附件一)，並由各學系彙整後送至課務組。

(四) 申請人須於受獎學期完成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學習計畫表(詳如自我學習計畫獎助學金要點)，並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本獎學金。

(五) 申請人須修習實習課程，且成功至國內外相關機構實習滿一個月，於實習完畢後，備齊電腦繕打之申請表(附件一)及實習薪資/津貼證明切結書(附件三)送交至課務組，核發三千元。

(六) 申請人實習完畢並完成實習成果報告表(附件二)，核發七千元。

(七) 申請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兼領其他政府設置之獎助金。若經發現者，將取消獎助金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助金。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申請資料經各學系初審、課務組複審後提請本校產業實習獎助金

審查小組審查。

七、獎助金審查小組由主管業務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

八、申請時間：每年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而定，以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九、獎助金原則：每位經濟不利學生核發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惟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由審查小組視執行情形及申請人數酌以調整。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